

客家委員會

114 學年度○○市各校園請領增加「語言研究費」及「教材編輯費」補助清冊一覽表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。
- 二、補助事由：依據 114 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補助基準表編列「語言研究費」及「教材編輯費」之帶班教師、教保員，若於計畫執行期間取得客語能力認證者(不含升級認證者)，於本計畫結束前(即 7 月 31 日前)，得依實際核發級數證明文件月份(核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)，申請本計畫「語言研究費」及「教材編輯費」經費補助，惟不含本次調整項目所衍生之健保補充保費及雜支等相關經費。
- 三、請領單位及人員名冊：

編號	校園全銜名稱	班級/請領人	客語能力證書字號	語言研究費 *單價*月數	教材編輯費 *單價*月數	本次調整項目請領 總額(元)	備註
			核發證明文件月份				
1		蝴蝶班王大明					如編號 1 之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認證證書影本附件
2							如編號 2 之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認證證書影本附件
3							

編號	校園全銜名稱	班級/請領人	客語能力證書字號	語言研究費 *單價*月數	教材編輯費 *單價*月數	本次調整項目請領 總額(元)	備註
			核發證明文件月份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合計							

業務單位承辦人：

主(會)計：

主管或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